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19〕121号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教学实习管理办法》等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管理办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19年8月26日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教学实习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工程训练、认识实习、课程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与社会实践等内容。为加强和规范教学实习管理工作,提高实习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目的要求:“理实融合,实践育人”,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和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

**第二条** 管理职责:教学实习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对教学实习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

## (一) 教务处管理职责:

1. 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2. 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
3. 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流程;
4. 组织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
5. 推进实习信息化建设。

## (二) 二级学院(部、中心)管理职责:

1. 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并组织制定和修订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2. 组织拟定实习计划,科学安排实习内容,落实实习任务,检查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3.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做好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 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实习组织管理,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5. 优化教学实习模式,深化教学实习改革,健全实习质量标准;

6. 负责安排好实习经费的使用额度和管理。

### **第三条 实施与要求:**

(一) 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编制相应的教学实习大纲,实习大纲应包括实习的目的、要求、内容、任务以及考核方式等内容。

(二) 二级学院(部、中心)须提前进行实习单位的实地考察,评估实习条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

(三) 二级学院(部、中心)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或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集中实习(含思政课社会实践)一个班至少配一名指导教师,平行班级超过三合班以上的要分批进行。分散实习要求实行双导师制度,应明确实习单位技术人员担任兼职的指导教师,并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四) 二级学院(部、中心)应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实习计划由二级学院(部、中心)通过实践教学综合

管理平台在开学两周内输入信息，要求数据信息及时准确。

（五）实习前，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动员，介绍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提出实习具体要求，强调实习安全和注意事项，学生填写校外实习申请表。

（六）实习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加强指导，实习结束后要求学生递交实习报告、实习日记等，指导教师作评阅后，交二级学院（部、中心）保存归档。集中实习，要求指导教师全程指导，不得离岗。分散实习，指导教师应掌握学生的实习状态，保持日常联系，并做好相应的实习过程指导，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七）二级学院（部、中心）要注重实习总结交流工作。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填写《实习教学总结表》，并在两周内交二级学院（部、中心）备案。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根据教学实习总结材料撰写年度实习工作总结，全面总结各专业校外实习实施情况、实习基地建设情况、经费总体使用情况等。

**第四条 地点选择：**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

**第五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领队教师应全面负责实习期间各项工作，保证实习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同时参加实习的具体指导。

（二）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教学实习大纲的要求，提前到实习地点熟悉并了解生产情况，具体落实实习内容相关事宜。

并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考核。

（三）实习期间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缩短学生实习时间，不得自行安排学生进行其它活动，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或中途离队。

（四）实习教师应熟悉并严格执行校财务制度，负责管理好使用好实习经费。

### **第六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应明确实习的目的和意义，了解各阶段的实习内容及要求；应认真掌握现场实际知识，按照实习要求，按时完成实习作业、写好笔记，提交实习报告；应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二）实习期间，有事须向指导教师请假，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实习地点，不准无故旷工、旷课、迟到、早退，不准寻衅闹事、打架斗殴，不准游山玩水。凡违纪违法者，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实习结束时，应按时集体返校。

**第七条 安全管理：**二级学院（部、中心）要加强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实习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道德教育。分散实习前，二级学院（部、中心）应与参加校外实习的学生签订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或协议。

### **第八条 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 学生按照教学实习大纲完成各类实习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二) 学生参加集中实习应考核出勤率，如确有特殊原因，需事先请假并得到指导教师批准，学生未参加实习，或实习全过程缺勤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均按不及格论。

(三) 学生参加分散实习，需主动经常联系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对实习过程缺少联系或联系甚少的学生，指导教师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考核资格。

(四) 考核依据教学实习大纲规定的方式和要求进行，实习成绩一般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评定，特殊性质课程经批准后可按合格、不合格二级计分评定。及格及以上或合格者取得该课程学分，不及格者须重修。

(五) 考核形式：在审核学生实习报告等材料基础上，可采取笔试、口试、现场操作、设计、完成作业等不同形式执行。

(六) 实习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 **第九条 检查和评估：**

(一) 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加强教学实习的检查和指导，每学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教学实习质量检查、总结交流活动。

(二) 教务处在适当时候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实习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 **第十条 经费管理：**

(一) 根据学校经费管理辦法的指导思想与教学业务经费安排的基本思路、综合定额和管理要求，制订二级学院（部、

中心)教学年度实习经费安排计划,具体额度在教学年度切块经费的教学业务经费中分项反映,要求在年度预算和实际使用中予以保证。

(二)二级学院(部、中心)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可适当安排校外集中实习,在外实习中,学生的交通、住宿费和实习责任险及聘请校外指导教师费用,原则上可在教学日常运行费中开支,具体报销标准按学校财务报销有关规定执行;指导教师出差费用按学校人员出差报销有关制度执行。

### **第十一条 实习基地建设:**

(一)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鼓励二级学院(部、中心)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

(二)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二级学院(部、中心)要充分发挥高水平校内外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教学实习相关文档材料(教材或指导书、实习报告、过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资料等)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18〕82号)同时废止。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实验教学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基本实验技术，提高学生观察、操作、分析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的重要教学环节，主要包括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和理论课中的实验课。在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等教学场地进行的实践性教学活动等。为加强和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管理职责：**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教务处负责对实验教学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

## （一）教务处管理职责：

1. 建立健全实验管理制度；
2. 组织实验工作的检查督导；
3. 推进实验信息化建设。

## （二）二级学院（部、中心）管理职责：

1. 组织制定、修订、审查本单位的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2. 负责制订本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实验教学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落实、安排学期实验教学任务；
3. 负责实验教学质量管理与控制，组织教师开展实验教学研究 and 实验教学改革；
4. 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验教学



工作；

5. 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以及各种设施的管理工作；

6. 组织对综合性、设计性等实验项目的论证和认定；

7. 定期整理实验教学方面的文书档案；组织上报实验教学各项统计报表和信息；

8. 负责安排好实验教学经费的使用额度和管理。

## **第二条 实施与要求：**

（一）实验教学计划是人才培养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由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制定，教务处审定，制定原则和要求与专业培养计划相一致。人才培养计划中应对实验课程的设置、学时数分配、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并将实验课名称、开课学时、开课时间（学期）、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的学分等列出，以便实验教学组织和实施。

（二）培养计划中的实验课程应有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要注意与理论课和其它相关课程的联系，理论课中的实验教学大纲可在理论课教学大纲中予以阐述。

（三）实验教学（包括理论课中的实验课）必须配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二级学院（部、中心）要重视实验教材建设，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选择或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有条件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注重自编教材，以适应专业和学科发展、实验教学改革的需要。

（四）实验项目卡的实验项目名称应规范，同一内容的实验不能出现在不同的实验项目中。教学实验项目一般按2学时

为最小基本单位。

（五）新开实验实行专家论证制度，由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专家论证。

（六）实验教学计划由二级学院（部、中心）通过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在开学两周内输入信息，要求数据信息及时准确。

（七）实验教学任务必须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减少或增加、提前或拖延、更改或撤消。实验课调课要经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批准，并在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中及时修改，以便教务处督查。

（八）实验课程分组分批次教学。实验室（中心）应根据实验类型确定分组人数，根据设备组数合理安排实验批次，确保学生实际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

### **第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实验课实行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制。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开出实验项目，对实验课教学和学生实验成绩的考核。指导教师必须全程在场开展教学。

（二）新上岗的实验指导人员须进行试讲和试做考核，试讲和试做合格后方能上岗指导。

（三）实验指导教师要提前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实验教学人员首先试做，对实验现象、结果以及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处理办法都做到心中有数。

（四）实验指导教师要注重对学生进行纪律和安全教育。教师要在学生第一次实验课时宣讲实验守则等规章制度和注

意事项，并在实验过程中严格要求学生遵照执行。

（五）实验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并简要介绍实验原理、方法、操作技能和注意事项。实验教学中的理论讲解部分尽量采用多媒体、课件和网络资源等现代教学手段。

（六）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要加强巡回指导，时刻注意学生的实验操作、实验现象观察和实验数据采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七）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写出每个实验的实验报告，并应在实验报告上做好批改记录。实验报告，包括作业、作品（可为实物之影像资料），由实验指导教师负责收齐交各二级学院（部、中心）集中保管，作为实验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以备学校和有关部门检查。

（八）每次实验结束时，实验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运行记录本》，学期末交实验室（中心）留存备查。

#### **第四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实验课是学生的必修课，不得免修。

（二）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应遵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三）学生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预习达不到要求者不得参加当堂实验。

（四）学生在实验中应认真操作并做好记录，实验完毕后要整理现场，经指导老师签阅原始数据和验收仪器场地情况后

方可离开。对因违章或其他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严重的将给予处分。

（五）学生要按时完成实验报告或作业作品。

（六）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实验，须事先请假事后补做，否则该次实验成绩按零分计。具体补做实验的时间须由学生提出申请，经任课老师同意后另予安排。

### **第五条 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实验课程考核内容应符合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和目标。

（二）实验课程考核形式可多样化，如口试、笔试、实际操作等方式，其中实际操作考试可采用实验项目抽考的形式。

（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验成绩计零分。实验课无故缺课或无故不交实验报告者；伪造实验数据或实验结果；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等。

（四）实验课程的成绩应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实际操作能力、实验报告、实验考核结果等综合评定。

（五）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应独立评定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单。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成绩以及实验在该课程总成绩中所占比例应在该理论课考核前体现。

### **第六条 改革与创新：**

（一）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在加强基本实验教学的同时，要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等实验项目的比例，以培养学生独立动手能力、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根据人才培养方

案，不断更新实验教学观念，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开展实验教学内容与考核办法改革，不断完善适应人才培养计划的实验教学体系，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三）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要重视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的工作，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四）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活动和进行自选型实验（由学生自主选择实验内容和实验时间，自行设计实验进程和实验方案）。加强对实验室开放的管理，使之真正成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

### **第七条 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实验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建立有效机制吸引高水平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工作，鼓励新进青年教师参加实验室工作锻炼。加强对实验指导教师的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指导水平。

（二）在学校教学改革立项中，对实验教学改革的立项给予政策倾斜，鼓励实验教学一线教师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

（三）加大实验室开放所需的硬件投入，制定实验室开放的有关激励政策，充分调动教师参与开放实验教学的积极性。

### **第八条 检查和评估**

（一）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在加强日常随机检查同时，每学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实验教学质量检查。

（二）教务处组织的检查评估。为全面了解实验教学质量，

学校将在根据计划表对实验教学进行随机抽查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实验教学进行不定期检查评估。

#### **第九条 经费管理:**

(一)根据学校经费管理辦法的指导思想与教学业务经费安排的基本思路、综合定额和管理要求,安排好实验教学经费的使用额度、列支范围,明确经费管理权限。

(二)实验教学经费预算指标及额度。具体指标和额度由二级学院自行确定,并在二级学院的年度预算和实际使用中予以保证。

#### **第十条 其他:**

(一)实验教学相关文档材料(实验项目卡、教材或指导书、实验室运行记录本、实验报告、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开设情况材料、过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资料等)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18〕82号)同时废止。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课程设计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在教师指导下对学生各种技能的阶段性训练环节，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和规范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提高课程设计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目的要求：

（一）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正确的设计思想、科学的研究方法、良好的工作作风以及团队协作精神。

（二）加强学生对所修课程以及相关课程的理解，训练并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训练设计、计算分析、使用专业资料等方面的能力。

（三）培养学生掌握一定的基本技能及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课程设计过程，使学生掌握设计方法及步骤，得到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的初步锻炼。

（四）课程设计说明书要简洁、通顺，计算正确，图纸表达内容完整、清楚、规范。

## 第二条 管理职责：

课程设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教务处负责对课程设计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

### （一）教务处管理职责：

1. 建立健全课程设计管理制度；
2. 组织课程设计工作的检查督导。

## **（二）二级学院（部、中心）管理职责：**

1. 制定课程设计管理工作细则，组织制定和审批课程设计的教学大纲、具体实施计划和有关安排；
2. 负责本单位课程设计指导老师的安排；
3. 具体组织和管理课程设计工作，监督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并及时处理课程设计中出现的问题；
4. 组织研讨有关课程设计的教学改革，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加强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5. 做好课程设计资料的整理及存档等工作。

## **第三条 实施与要求：**

（一）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是开展课程设计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所有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设计，由各二级学院（部、中心）依据专业培养计划编写，需明确规定课程设计的目的、主要内容、基本教学要求、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等。

（二）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给参加课程设计的每一个学生发放任务书，内容包括：设计题目、基本资料、要求完成的主要任务（如：设计方案的选择与确定、设计计算、图纸绘制、程序编制、说明书撰写等具体要求）、时间安排等。

（三）原则上学生应在指定的设计室进行课程设计，指导教师要加强对课程设计过程的管理。

（四）课程设计选题要达到教学目标的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鼓励结合科研和生产实际拟定有创新训练价值的选题。

（五）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在保证教学



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使大部分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既要保证学生得到基本训练要求，又能使学习优秀的学生充分发挥创新思维，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需要集体完成的设计项目，必须明确每个学习小组应独立完成的部分，力争使每个学生所承担任务的难度和份量一致，工作量适中。

（六）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一个自然班。

#### **第四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课程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应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工作，指导教师确定后，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二）指导教师应根据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定课程设计题目、任务书并准备好必要的设计参考资料。材料需经教研室讨论、报学院（部、中心）审定。

（三）指导教师应在课程设计开始前一周向学生下达任务书，并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指导教师应每天按课表安排深入设计现场了解和检查学生的设计情况，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在指导方法上，应立足于启发引导，鼓励学生提出独立见解；可以适当组织讨论和讲评，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设计完成后，要认真审阅学生的设计成果（图纸及说明书、实物、程序等），结合学生平时表现等，按照评分标准公平、公正地综合评定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按要求完成成

绩录入工作。

（六）第一次承担该课程指导工作的教师应提前亲自做一次设计，并提供原始设计成果，由教研室审查合格后报学院（部、中心）认可认定方可承担指导工作。

### **第五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课程设计是学生的必修课，不得免修。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方可进行课程设计。

（二）尊敬教师，端正学习态度、认识课程设计的目的及重要性，领会设计题目和设计指导书的要求，认真做好准备工作。

（三）严格遵守学习纪律，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如因事、因病不能上课，则需请假；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而擅自不出勤者，均按旷课处理。

（四）勤于思考，刻苦钻研，在教师的指导下掌握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按照要求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注意在课程设计中自觉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按计划认真、独立完成设计图纸（程序）或设计说明书等作业。

（五）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爱护学校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搞好环境卫生，保证设计场所整洁。

（六）要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保持课程设计场所的整洁、卫生、安静，严禁在课程设计场所打闹、嬉戏等一切与课程设计无关的行为。

### **第六条 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指导教师应依据学生的课程设计成果，参考设计过程中学生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程度、独立工作能力及创新精神、学习态度及遵守纪律等方面的表现，综合评定学生成绩（安排答辩环节的课程设计还需要结合答辩成绩）

（二）课程设计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具体评定方式由各教研室根据学校要求，结合专业特点情况，制定具体的评定标准和考核细则。

（三）课程设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

1. 在课程设计期间学习态度不认真，纪律松懈，缺席时间超过全部设计时间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2. 课程设计过程中有作弊行为，如抄袭他人成果、盗用他人数据等；

3. 未能按期完成规定任务。

## **第七条 其他**

（一）课程设计完成后，学生要在教师指导下，按规定顺序（封面→任务书→设计成果（包括图纸））对设计文件进行装订。

（二）课程设计相关文档材料（任务书、成果、过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资料、情况分析表等）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统一存放二级学院（部、中心）资料室。存放时间由学院（部、中心）按设计质量和应用价值确定，一般不少于3年。有一定创新或较高实用价值的课程设计，可全文或分章节长期保存。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浙水院〔2018〕82

号)同时废止。